

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科研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调整部分类别科研成果计分和奖励的通知

为适应新形势和学校发展的需要，决定对部分类别科研成果计分与奖励做以下调整。

一、入选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的著作

- 1、对于入选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，每部计 60 分；
- 2、对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申报入选成果文库的，奖励由 3 万元提高到 5 万元；对未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入选成果文库的，奖励由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；
- 3、对联合申报入选的，如两位申报人均为我校教研人员，计分和奖励分配系数均由申报人自行确定后报科研处。如与外校一起申报的，按《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》中关于合作科研成果计分分配系数表来分配计分和奖励。
- 4、以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入选文库的著作（联合

申报为第一作者的)，在职称评聘、人才计划申报的资格认定上视同完成一项国家级一般项目。

二、专著与教材

1、与人才培养关联度大，工作量大，撰写质量优异，出版社美誉度高的优秀著作，在专著现有计分 15 分基础上，进一步将加分幅度扩大至 5-15 分，具体计分由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2、国家级规划教材计分由原来的 25 分提高到 40 分。

3、教育部推荐教材由原来的 15 分提高到 30 分，其它部级统编教材提高至 20 分。上述教材若为再版教材须减去被批准前的前版教材计分。

三、教改论文及教改课题

1、教改类论文在原定级别的基础上提高一个级别予以认定和计分。对教改类论文的类别认定有争议的，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2、教改课题一般项目的经费额度由 0.5 万元/每项提高至 1.5 万元/每项。

四、“三报一刊”及网络期刊论文

1、对发表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以及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字数要求适当放宽，原有相应档次的字数要求可降低 20%，成果相应奖励提高 20%；《求是》由 B 类权威期刊调整为 A 类权威期刊，奖励由原来每篇 5000 元提高到每篇 20000 元。

2、对于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署名单位为我校发表在新华网、人民网、求是网、光明网、马克思主义研究网、中国社会科学网网站上的网络理论文章（非转载），5000 字以上视同国内一般权威（B 级）论文，3000 字以上视同 CSSCI 核心库（C 级）论文，2000 字以上，可视同为核心期刊（D 级）论文。被上述网站转载的网络理论文章按对应低一级的标准予以认定计分。

3、如网络期刊论文被检索机构收录或其他正式刊物转载，按相应标准认定和计分，对已认定级别的网络期刊论文，如收录和转载的级别高于已认定级别，按更高级别予以认定并计分补差。

4、其他网络文章一般不予认定。

五、其它

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若本通知与已有的相关规定不一致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7月20日印发